

证券代码：688005 证券简称：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：2024-064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会计政策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，更好地保障会计信息质量，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9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根据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鉴于激励对象离职、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，同意公司拟对 73 名激励对象的 29,804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6）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规定及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〈外商投资法〉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市监注[2019]247 号）的要求，同意公司变更公司类型，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由原公司类型“股份有限公司（中外合资，上市）”变更为“股份有限公司（外商投资，上市）”，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